

##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一、《关于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》

朱东奇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,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东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,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:

陈进军、孙宏彪、姜立标

2022年4月8日